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48  
TD/B/COM.2/EM.12/3  
4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外国直接投资对发展具有的意义：在联系  
国家和国际形势并考虑到贸易/投资相互  
关系的前提下为加强外国直接投资提高  
投资所在国企业部门竞争力和经济业绩  
的作用而制定的政策问题专家会议  
2002年11月6日至8日，日内瓦

外国直接投资对发展具有的意义：在联系国家和国际  
形势并考虑到贸易/投资相互关系的前提下为  
加强外国直接投资提高投资所在国企业部门  
竞争力和经济业绩的作用而制定的  
政策问题专家会议报告

2002年11月6日至8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主席的总结.....	2
二、组织事项.....	8
 <u>附 件</u>	
出席情况.....	10

## 第一章

### 主席的总结

1. 按照专家会议议程，讨论着重于三个主要领域：东道国政策措施的作用；本国措施的作用；以及管理权和保障措施。

2. 专家们指出，外国直接投资(FDI)流入以资本流入、技术蔓延、人力资本形成、国际贸易整合、加强企业发展和善政的形式，为受援国带来重要的利益。不过，专家们还指出，这种利益不是自动带来的。此外，一些专家认为，外国直接投资可能会在诸如市场结构和国际收支等领域带来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国内企业受到排挤，还可能导致其它社会影响。因此，政府政策必须旨在扩大利益，将负面效应降低到最低程度。

3. 在考虑东道国的哪些政策可能有效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从中获益时，专家们注意到东道国执行的政策性措施涉及范围很广，例如：

- 创造一种健全的和稳定的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包括一种透明的和可预测的商业环境；
- 发展有形和技术基础设施，并促进集群；
- 开发人力资源；
- 发展国内企业能力(主要是中小型企业)；
- 处理环境和社会问题；
- 通过竞争法并减少限制性商业惯例；
- 提供投资鼓励措施并强制实行业绩要求(通常两者结合)，以影响投资者行为；
- 通过区域性和双边合作，创建更大规模的市场；
- 保护投资，包括知识产权。

4. 专家们指出，必须对这套混合政策进行修订以适应各国普遍存在并可能必须随时间而发展的特殊环境。影响这套混合政策的因素包括发展水平、市场规模、国内能力和目前的外国直接投资水平。全球化为经济小国提供了竞争面向出口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更好的机会，但它还意味着各国间的竞争加剧。因此，全球

化对根据其发展目标考虑什么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从中获益的最佳政策方针变得越来越重要。甚至在其发展初期，各国也不仅必须重视外国直接投资的规模，并且必须重视其质量方面的问题。

5. 具体关于鼓励措施，专家们指出，这种措施使用广泛，通常对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实现发展目标十分必要。一些专家表示，鼓励措施对吸引大部分外国直接投资来说是有用的，可以产生凝聚效应。不过，对鼓励措施的效力看法各异。各国必须认真考虑到鼓励措施的利益和成本。一些专家特别强调，为了从部分通过提供投资鼓励措施所吸引的外国直接投资中获得好处，东道国必须重视加强国内能力。如果东道国的吸收能力没有达到最起码的水平，对国内企业的积极的外部影响和联系的范围就受到限制。在这一方面，一些专家强调，各国不妨考虑以一种非歧视性方式提供投资鼓励措施，不区分外国公司和地方公司，并把鼓励措施作为总体工业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6. 关于业绩要求问题，对这些措施的效果的看法存在分歧。专家们指出，几乎所有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其发展的某一阶段借助于这类要求。会议提到的采用业绩要求的具体目标包括：

- 加强和扩大工业基础；
- 创造就业机会；
- 促进联系；
- 创造出口机会并提高出口业绩；
- 实现贸易平衡；
- 促进区域发展；
- 技术转让；
- 避免限制性商业惯例；
- 各种非经济目标，例如政治独立和政治权力分配。

7. 一般说来，业绩要求通常用于应对市场或政策失误。一些专家强调了信息不平衡的重要性，并把它作为一个论据证明使用这类要求的合理性。另一些专家强烈表示应当由东道国确定发展优先次序，因此这些国家应当有权实施业绩要求以实现其发展目标。一些专家指出，虽然业绩要求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从中获益方面可能会起到某种作用，但是，执行和监测这些要求可能需要费用，并需要

作出巨大的努力收集相关的信息并明确确定这些措施的关键目标。一些专家表示，实施过分严格的业绩要求的国家可能会减少与跨国公司国际生产网络联系的机会。

8. 对某些业绩要求的采用一直受到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控制。至于各国是否能够从使用多少带有限制性的业绩要求中获益，专家们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一些专家认为，应当由各国政府——作为政府管制权的一种表示——来决定它是否愿意使用业绩要求，另一些专家则认为，进一步的国际制约将有利于所有国家。

9. 由于种种原因，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实行业绩要求的情况已随着时间而下降。一些专家注意到，混合政策已经改变，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越来越依赖于其它措施，例如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以及战略性贸易和投资政策，来实现类似的目标。一些专家认为，这种政策变化可能需要引起进一步重视。

10. 关于母国措施问题，专家们指出，这是外国直接投资三边关系的一个经常被忽视的方面，三边关系涉及跨国公司、东道国和母国。然而，母国措施对于影响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方向、数量和质量以及可从这类投资中获得的好处可以起到重要的作用。所承诺的母国措施通常是自愿性的，不受国际协定的约束。不过，也有一些重要的例外，会议特别提到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洛美协定》和《科托努协定》。

11. 专家们注意到，母国措施主要被发达国家使用，但是近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开始使用这种措施。在体现其目标时，母国措施可以分为不同类别：

- 政策宣言；
- 信息和联络便利；
- 技术转让措施；
- 金融和财政鼓励措施；
- 投资保证；
- 市场准入规章；
- 发展基础设施和司法机构。

12. 专家们在各种措施的效力和效率方面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一些专家说，在这一方面必须进行认真的评估。要求对国家、区域和多边各级的母国措施如何相互补充或扰乱作进一步分析。一些专家强调，实施母国措施时，通常不仅考虑到东道国的利益，而且还为了支持母国本身的利益。这对使东道国的发展利益达到最大化可能是一个问题。

13. 会议认为，在今后的投资协定中更多地重视母国措施的作用可能是适当的。探索在相关的母国措施的制定和执行中如何更多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可能是为增强外国直接投资的发展方面可加以考虑的一项有利的途径。最后，一些专家认为，考虑到官方发展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之间的相互联系是重要的。例如，官方发展援助在可能为创造一种有利于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所需要的投资(例如在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进行融资的过程中起到了一种重要的作用，但是可能难以筹集到用于这一目的的私人资本。

14. 在投资者在国际投资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方面，专家们承认，有许多不同的方法可以解决与公司的社会责任有关的问题。可以在有约束力的规则与自愿守则之间作出重要的区分，也可以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倡议之间作出区分。可以对公司的社会责任倡议与贸易和投资系统之间的联系问题作进一步分析。

15. 在国际一级，已经就大量的倡议达成一致意见。有些倡议是普遍性的，适用于所有公司(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的三方宣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颁发的多国企业准则)，另一些则与具体的行业或活动有关。此外，许多大公司已经在这一领域制定了内部规则和行为守则。

16. 在哪一种方法对于确保公司的社会责任更加有效的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已经在外国直接投资范围内得到适当的处理。由于东道国执行力量普遍薄弱，一些专家赞成把具有约束力的规则，而不是自我控制和自愿守则，作为一种尽可能降低在环境和社会标准领域的“竞相降低条件”风险的手段。另一些专家认为，对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往往是在较低的共同标准水平上达成一致的，可能会侵犯那些为了自身利益而采取管制办法的国家的主权。一些专家意识到存在以下这种风险：公司的社会责任承诺可能会给发展中国家利用其相对优势的能力

带来负面影响。另外，专家们还讨论了母公司对其附属公司的行动所负有的潜在责任。还在这一方面提出了程序上的困难。

17. 面临的挑战是平衡投资者自由化市场条件的促进和保护与政府实行发展政策需要之间的关系。社会责任标准必须审慎地应用于发展中国家当地条件的现实情况，而且不得用于保护主义目的。另外，公司运营时遵循的规章制度——国家和国际两级——应当有助于可持续发展，所提供的鼓励措施应当不致于引起对环境的不当管理或社会滥用。

18. 一些专家建议，公司责任标准应当不仅限于环境和社会保护，而且应当包括诸如技术转让、与国内企业的联系、人力资源开发、促进出口、消费者保护和会计与报告标准一类的考虑。

19. 关于管制权问题，会议从自由化和全球化角度审查了不同的概念和解释。专家们认为，国际协定可能会限制缔约方的主权自治。其中有些限制可能会影响到政府应用管制包括经济、社会、环境和行政规章的能力。各国政府的管制需要与现有的国际义务之间的紧张关系是各国政府为追求其发展目标而保留国家政策空间问题的中心。

20. 专家们审查了迄今在贸易领域(特别是在诸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实行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等协定方面)和投资方面，特别是在双边投资条约和区域协定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等方面处理管制权问题的各种不同的方法。专家们一致认为，鉴于投资影响与贸易影响之间的差别，将贸易领域制定的概念和规定扩大到更广泛的投资领域的做法未必可行。特别是，应当让东道国自己去确定发展优先次序，并且应当在保护投资者与促进发展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应用投资者待遇标准时应当采取一种为东道国政府提供足够的政策空间的方法。在这一方面，一些专家建议考虑应用顾及发展问题的例外并在损害国内企业部门(例如排挤、国际收支考虑和优惠条件修改)的情况下采用保障措施。一些专家还建议，管制权应当适用于除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定义，并适用于进入和运营条件。

21. 专家们还考虑了没收和管理收入问题。他们认为，没收规定对许多旨在保护投资而不是投资流入自由化的投资条约至为重要。最近缔结的协定中的提法不仅包括直接收入，而且包括任何相当于收入的项目，并且需要一项全部赔偿的

要求。专家们还讨论了与涉及这一问题的诉讼案例有关的问题。对于保护环境或其它诸如卫生、道德规范或人权的管理收入是否需要支付补偿金提出了一些问题。一些专家并不认为关于没收的概念或最近做法是个问题。

22. 专家们相当详尽地审查了《服务贸易总协定》与管制权的关系，特别考虑了市场准入与国家待遇承诺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关于国内管理问题的第 6 条的实施情况。为了保护消费者和环境，对许多服务部门进行了高度的管理；在金融服务部门，这种管理是为了确保一国的金融稳定。在同意服从共同规则时各国政府采取了审慎的态度。这种审慎的态度反应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各项条款中，该协定坚持一国政府为了实现国家政策目标而应当享有的基本的管理权。因此，专家们指出，《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经验，特别是关于服务提供的商业存在模式的经验——在许多方面类似于外国直接投资——有助于对如何制定可行的条款保证投资协定方面的管理权进行重要的深入了解。

## 第二章

### 组织事项

#### A. 举行专家会议

23. 外国直接投资对发展具有的意义：在联系国家和国际形势并考虑到贸易/投资相互关系的前提下为加强外国直接投资提高投资所在国企业部门竞争力和经济业绩的作用而制定的政策问题专家会议 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24. 专家会议在开幕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Jukka Nystén 先生(芬兰)

副主席兼报告员： Pramila Raghavendran 夫人(印度)

#### C.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专家会议通过了以文件 TD/B/COM.2/EM.12/1 分发的临时议程。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外国直接投资对发展具有的意义：在联系国家和国际形势并考虑到贸易/投资相互关系的前提下为加强外国直接投资提高投资所在国企业部门竞争力和经济业绩的作用而制定的政策
4. 通过会议报告

#### D. 文 件

26. 为了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专家会议备有贸发会议秘书处的一项说明，题为“外国直接投资对发展具有的意义：联系国家和国际形势制定的加强外国直接投资的作用的政策——要考虑的政策问题” (TD/B/COM.2/EM.12/2)。

#### E.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4)

27. 在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已授权报告员在主席指导下编写会议最后报告。

## 附 件

### 出席情况 \*

1. 贸发会议的下列成员国派专家出席了会议：

安哥拉	埃塞俄比亚
奥地利	芬兰
孟加拉国	法国
贝宁	加蓬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格鲁吉亚
巴西	德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格林纳达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布隆迪	几内亚比绍
加拿大	印度
乍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中国	意大利
哥伦比亚	牙买加
科摩罗	日本
刚果	约旦
古巴	肯尼亚
捷克共和国	拉脱维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莱索托
刚果民主共和国	立陶宛
厄瓜多尔	马达加斯加
埃及	马来西亚
赤道几内亚	毛里塔尼亚
爱沙尼亚	毛里求斯

---

\* 出席者名单见 TD/B/COM.2/EM.12/INF.1。

墨西哥	塞内加尔
蒙古	斯洛伐克
摩洛哥	斯里兰卡
莫桑比克	瑞典
荷兰	瑞士
尼加拉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尼日尔	泰国
阿曼	汤加
巴基斯坦	突尼斯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土耳其
秘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
菲律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所罗门群岛	津巴布韦
沙特阿拉伯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东南非共同市场  
欧洲共同体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4.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国际环境法中心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自由贸易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

南方中心

5. 下列小组成员/资料人员出席了会议：

加纳投资促进中心行政首长 Kwasi Abeasi 先生

联合王国兰开斯特大学 Vudayagi Balasubramanyam 教授

欧洲发展政策管理中心 Sanoussi Bilal 博士

乌拉圭常驻日内瓦世贸组织代表团部长顾问 Hugo Cayrús Maurín 先生

希腊顾问 Argyrios A. Fatouros 教授

联合王国 Global Advocacy Christian Aid Danny Graymore 先生

中国香港宝马山树仁学院副院长 Yao Su Hu 教授

荷兰 Unilever Robert Jacobson 先生

华盛顿乔治敦大学 John Kline 教授

斯德哥尔摩经济学院 Ari Kokko 教授

新德里不结盟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研究和信息系统 Nagesh Kumar 博士

渥太华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Howard Mann 教授

联合王国牛津国际集团 Percy S. Mistry 博士

联合王国兰开斯特大学 Solomon Picciotto 教授

瑞士 SOFI, Andreas Ragaz 先生

多伦多大学 Albert Edward Safarian 教授

布达佩斯匈牙利科学院 Magdolna Sass 女士

经合组织 Pierre Sauvé 先生

新加坡国家大学 Sornarajah 教授

美国塔夫茨大学 Joel P. Trachtman 教授

美国顾问 Cynthia Wallace 博士

-- -- -- -- --